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国高科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航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的要求，编制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中国高科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监事会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中国高科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28 日